

「國立中正大學退休榮譽教授借住本校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 一約 3 年期滿後，再申請續約規定」

98 年 4 月 17 日第 66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1 年 5 月 4 日第 72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
- 一、退休榮譽教授借住本校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一約 3 年期滿後，如其符合下列職務二項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再申請續借住招待所，續借住以乙次為限。
 - （一）教學：在本校相關系所開授 1 門（含）以上之課程。
 - （二）研究：指導本校碩士或博士生 1 位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三）服務：著有績效者，由其任教系所提相關資料送宿舍調配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。
- 二、招待所續約之借住期限 3 年，然如其於續借期間，未達本校退休榮譽教授再續借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之規定時，須於 1 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用之招待所。此但書需於招待所借用契約中載明。
- 三、續約後之借用契約存續期間，借用人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將其仍在本校擔負一定份量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職務相關文件資料送總務處保管組審核。